

绵阳市游仙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绵阳市游仙区蔬菜种业产业人才 支持举措》的通知

游仙高新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各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、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直各部门，市区共管部门：

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将《绵阳市游仙区蔬菜种业产业人才支持举措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绵阳市游仙区蔬菜种业产业人才支持举措

为深入贯彻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加快建设西部人才强市的意见》（绵委发〔2018〕6号）《绵阳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总体规划（2019—2023年）》（绵委办发〔2019〕23号），按照区委、区政府关于支持蔬菜种业特色产业发展有关要求，结合市委组织部（市人才办）关于《县（市、区）、园区乡村振兴“一品一支人才队伍”方案》，现就引导蔬菜种业产业人才向游仙区加速流动和高效聚集，支持蔬菜种业产业人才发展制定以下支持举措。

第一条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。对蔬菜种业产业企业新引进人才，参照《绵阳市游仙区鼓励人才创新创业扶持政策》进行扶持。近五年毕业的全日制知名高校博士、硕士、本科生，分别给予不同金额租房和生活补贴。支持以柔性引才方式从区外引进高层次专家人才到我区开展工作。根据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层次、攻克技术难度、实际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内容，给予相应蔬菜种业产业企业引才资助。

第二条 加强人才培育。对长期工作在蔬菜种业产业科研、生产、技术推广第一线，有效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，通过科技成果转化或实用技术推广应用，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并得到市内同行认可的蔬菜种业产业技术人员和实用人才可申报“富乐农业农村优才”。入选人才纳入

“游仙区高层次人才库”，在 2 年管理期内，给予每人每月 1000 元政府津贴。

第三条 强化金融扶持。对在游仙区工商注册企业且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农民工，给予个人最高 20 万元创业贷款扶持，对符合条件的合伙创业或共同创业的，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，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 10%，合伙人贷款总额度上限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 300 万元。设立总规模 500 万元风险补偿金，对区内各类涉农企业、组织和个人，重点聚焦家庭农场、种养大户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、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或村级集体经济组织，按照“农业+担保+银行”风险分担模式进行贷款风险补偿。定期召开“银企”对接会，搭建企业与金融机构面对面交流平台，创造条件解决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。对返乡创办蔬菜种业产业的小微企业（包括农村合作社）和个人提供担保贷款，帮助创业者解决返乡创业过程中资金瓶颈问题，确保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企业和个人应贷尽贷。

第四条 鼓励创设产品品牌。对获得无公害认证的，给予 2000 元奖励；对首次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，给予 1.5 万元奖励，对三年证书到期复查换证的，给予 1.5 万元奖励；对获得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论证的，给予 5 万元奖励；对获得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的，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对参加由区农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市级及以上博览会、推介会、品鉴会，获得金牌、银牌、

铜牌的给予一次性不同金额奖励。加大对区内蔬菜种植大户、家庭农场、专合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的政策扶持力度，对评选为省级及以上蔬菜种植方面的新型经营主体，在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上给以重点倾斜。

第五条 激励人才企业提升综合实力。鼓励蔬菜种业产业企业或组织参与市级及以上政府质量奖评选，对首次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的，给予 50 万元补助；对首次获得游仙区政府质量奖的，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

第六条 支持人才返乡创业。对返乡创办蔬菜种业产业企业的农民工，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、企业岗位补贴。对首次创办蔬菜种业产业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、正常运营的，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。鼓励返乡创业人员进行蔬菜种植，并给予一定的创业支持，积极开展蔬菜种植致富带头人评选，给予蔬菜种植致富带头人给予一定的奖励。

第七条 建立专家服务团队。结合全区蔬菜种业园区建设，深化我区同西南大学开展的校地合作，成立蔬菜专家工作站，开展蔬菜新品种试验示范。引进蔬菜品种资源进行联合开发，指导蔬菜种业园区建设。以提高蔬菜种植企业经营管理能力为目标，鼓励蔬菜种植企业引进蔬菜种植方面的专家，围绕企业 and 创新团队亟需解决的技术难题开展联合攻关。

第八条 加强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。推荐有突出贡献的蔬菜种业产业优秀人才成为各级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工商

联执委等候选人，组织开展专题研修疗养，优先列席重大会议、活动等。

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游仙区委组织部（区人才办）统筹协调，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，各相关单位配合，凡在游仙区蔬菜种业产业就业创业的人才均可申请享受。本政策与其他政策有重叠、交叉的，按照“从优、从高、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。

